#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

一、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市政园林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充分发扬争创一流、勇于攻坚的精气神，主动担当作为，围绕高颜值厦门建设，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推进年度各项任务有序落实，取得明显成效。我市获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成为全省第一个获此荣誉的城市。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持续保持全国第一，率先全国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山海健康步道全线贯通，成为高颜值厦门的又一网红打卡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个一百”行动扎实推进，污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植物园已跻身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名单。市政园林行业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局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局机关首次获评全国文明单位,“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建设指标列为全国引领示范标杆，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干部队伍精气神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六大板块齐发力，市政园林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园林绿化板块：园林绿化建管提质增效

⑴获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020年1月我市荣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成为全省第一个获此荣誉的城市；全市完成新增或改造提升城市园林绿地面积432公顷，完成30处城区街头小绿地、30处立体绿化、30处城市片林建设,建成绿道40公里；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完成古树名木“双随机”抽查245株次，启动全市古树名木画册的编辑工作；高标准完成投洽会、海峡论坛、金鸡电影节等重大节庆绿化彩化氛围布置；积极开展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建设，翔安区新圩镇获评省“森林城镇”称号，同安区汀溪镇前格村等3个村庄获评省“森林村庄”称号。 ⑵推进公园绿地建设提升。新建或改造提升城市公园10个，完成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二期景观工程（同安段）、乌石盘公园等项目，新增或改造提升公园绿地115公顷；植物园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取得突破性进展，已作为全省唯一景区列入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名单；植物园入选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成为全国唯一的三角梅种质资源库；由植物园负责建设的“厦门园”获评第四届中国绿博会展园竞赛金奖；园博苑成功举办“颖艺杯”药用植物科普展，天沐温泉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

⑶加强园林绿化企业行业监管。顺利开展2020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对506家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等级评定；强化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办理竣工验收项目49个，开展“双随机”等监督执法750余次，共发出责令改正通知单200份，记录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不良行为P值32个，为提升绿化景观效果提供了保障；拟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成为住建部在全国推广使用的合同范本。

2.市政设施板块：项目建设推进有力有序

⑴推进重大重点项目建设。2020年省重点项目3个，实际完成投资7.52亿元，占年度计划156.67%；市重点项目26个，实际完成投资35.91亿元，占年度计划142.44%；省重大项目3个，实际完成投资13.72亿元，占年度计划171.52%；市重大项目3个，实际完成投资1.09亿元，占年度计划102.83%；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5项，实际完成投资12.43亿元，占年度计划342.06%；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9项，实际完成投资41.98亿元，占年度计划217.35%。此外，列入2018-2022年乡村振兴项目清单共18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7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82.1%。

⑵推进市政设施综合提升整治。山海健康步道全线贯通，全年累计接待游客突破1000万人次；南北向健康步道加快推进，一期一标段已进场施工；电力进岛和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港中路项目已开工；轨道2号线需提升的46个站点出入口已完成改造44个，轨道3号线（岛内段）沿线提升改造已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亿；湖滨南路、莲前路、嘉禾路公交专用道工程建成投用；新开工建设同安东路、邮轮母港等12个干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约23公里，截至目前全市投用干支线综合管廊约55公里，缆线管廊约210公里，入廊管线约900公里，在建干支线综合管廊约114公里；海新路一期地下人行通道、七星西路天桥等一批人行过街设施建成投用；道路挖掘（占用）申报调度管理平台建成试运行。

⑶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编制《厦门市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20-2035年）》；完成新建改造雨水管网约80公里；完成厦大排水改善工程和曾厝垵西坑水库流域排水防涝工程；对南山路、兴湖路、湖边水库溢洪道（会展南）等17条箱涵进行清淤，总清淤量8万方，有效缓解雨天积涝问题；逐步启动市管67条已完成排查的排洪箱涵清淤修复工程，推进剩余8条排洪箱涵检测工作。

3.水质治理板块：污水治理和城市供水全面提速

⑴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围绕三年内实现“三个一百”目标，加快16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其中已建成通水杏林污水厂三期、翔安污水厂四期、前埔污水厂三期等7座，高崎等7座污水厂正加快推进工程建设，2020年底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150万吨/日以上。下潭尾、同安工业园区等2座污水厂近期将陆续开工建设，到2022年底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将达200万吨/日以上。全市完成160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完成326.35平方公里的排水管网溯源排查，排查管网长度约12470.55公里，海沧区溯源排查工作作为先进典型在全市进行推广。雨污管网正本清源改造工作同步有力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已启动试点工作。全市147个问题入海排口全部完成整改，基本实现晴天污水不直排。委托第三方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进行现场常态化考核，纳入省考核的234个行政村污水治理率达81.2%（超过省厅要求的70%）。全市共有731个自然村实施分散式处理，544个自然村实施截污纳管处理。

⑵供水能力不断提升。完成西山水厂一期工程、杏林水厂扩建工程建设，并于2020年供水高峰期前通水试运行，新增集美、海沧、同安地区供水能力30万吨/日；翔安水厂二期（15万吨/日）和舫山水厂三期（5万吨/日）项目建设已超序时进度，2020年底具备通水试运行条件，全市供水能力已达到233万吨/日；全年累计新建改造供水管网80.3公里。二次供水改造完成4645户，超计划555户。

⑶海绵城市建设稳步推进。编制《厦门市市政道路海绵城市建设导则》，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新增绿地率低于10%的工业类、商业类、商务类等8类列入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全面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提升方案》。在省住建厅、生态厅、河长办联合对我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检查中，我市6条黑臭水体均已消除黑臭，公众满意度90%以上。同安区全速推进埭头溪流域攻坚行动，集美区实施集美新城九天湖试验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均取得明显成效。

⑷筼筜湖大提升有序推动。启动实施“筼筜故事”景点建设项目，开展爱心雕塑和爱心文化长卷设计，打造“筼筜驿”综合驿站，提升公园文化内涵；以生态治理和改善水动力为主要内容，开工建设筼筜湖第二排涝泵站及西堤闸工程、南8号排洪沟闸门改造工程、江头地湖水环境治理工程。

4.市容环卫板块：市容环卫水平稳步提升

⑴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持续保持全国第一。印发《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若干措施》，在提升减量化、资源化、管理水平及鼓励创新发展四个方面制定16条具体措施，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向纵深发展，我市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参与率达90%以上，准确率达85%以上，回收利用率达40%，其他垃圾直运率达80%；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在国家住建部历次评比中均保持第一，持续领跑全国；垃圾分类“厦门模式”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工作经验；思明区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宣教作用、其他垃圾直运效果明显，整体水平有较大提升；湖里区各街道之间比学赶超氛围浓厚，垃圾分类工作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⑵率先全国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正式满负荷运行，我市生活垃圾非填埋日处理能力达5650吨，率先全国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回购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坑、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被授予国家AAA级最高荣誉称号，实现我省在该评级上“零的突破”。

⑶持续提升城乡环卫保洁水平。进一步拓展“一把扫把扫到底”的内涵和外延，出台《护栏保洁管理办法》，将绿化带、中分带及道路和绿化带护栏统一纳入保洁范围,逐步将“以克论净”的背街小巷环卫考评机制延伸到岛外建成区；建立农村垃圾治理考评奖补机制，出台旅游动线考评方案、卫生死角兜底方案；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2020年完成城乡公厕建设324座，完成率377%，翔安区480座农村公厕提升改造修复工程全部完成；持续推动“关爱”行动，推动建设521座“爱心驿站”，满足近90%环卫工人工间休息需要。

5.燃气安全板块：燃气行业安全监管扎实推进

⑴持续推进管道燃气“双百工程”。新建改造天然气管道123.13公里、完成“瓶改管”小区106个、新增管道用户30331户，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占比约为60.4%。

⑵启动实施“瓶改管”三年行动。采取优惠措施推进瓶装燃气用户改用更为安全、便捷、经济的管道天然气，改造餐饮场所366家、居民用户3498户。

⑶创新举措保障用户安全。7月1日起在全国率先全面实施瓶装燃气“取消自提、免费配送”， 11万自提用户安检频次由原来的1年1次增加到1-2个月1次；完成管道燃气用户金属安全软管更换53777条。110多万燃气用户警情数量、受伤人数同比下降26%和28%，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6.林业生态板块：森林景观质量不断提升

⑴持续抓好营造林工作。持续开展森林生态修复、森林景观提升、林相改造工作，全市完成营造林面积33466亩，占省级下达任务的247.9%，其中：植树造林完成4381亩，占省级下达任务的125.17%，完成率位居全省第二；森林抚育完成29085亩，占省级下达任务的290.85%，完成率位居全省第一；东坪山林相改造项目已开工；坂头林场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良好；松材线虫病得到有效防控，海沧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成为全省唯一一个被撤销的摘帽区；认真开展林木种苗质量监管、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林木种苗质量和造林成效提升明显。

⑵花卉林业招商成效良好。出台《厦门市扶持花卉林业发展若干措施》和《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林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施方案》，开展“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扶持花卉林业产业做强做大。编制《厦门市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为花卉苗木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推动组建花木集团,推进花卉林业招商，全年策划招商项目29个，其中落地19个，总投资达39.34亿元,全年林业产值平稳增长。

⑶森林防火形势总体平稳。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推进实施《森林防灭火提升工作三年行动方案》，修订《厦门市护林员管理办法》，做好“十四五”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和生物防火林带规划编制。在全市推广海沧区“山长制”、集美区“林长制”管理体制。2020年全市森林防火形势总体平稳，其中坂头林场连续24年无森林火灾。

（二）党建、干部队伍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得到加强

1.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从严治党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梳理完善局党组班子、班子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推动照单履职，层层传导压力；高度重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巡察反馈的3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1个，剩余2个基本完成；指导督促12个到期换届党支部（总支）按时换届，进一步优化党组织班子结构；严格把好党员发展关，发展党员5人；围绕“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疫情防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结合开展“深化大学习、提振精气神”专项活动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加大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全面深化“双报到”工作，服务保障市政园林行业建设管理中心工作；加大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力度，修订完善34项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措施；认真抓好纠治“四风”工作，切实为基层减负；扎实开展“挂钩帮扶”和“爱心结对”等工作，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拓宽选人视野，全年通过招考、选调、引进干部9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加大干部选任工作力度，共选拔提任、职级晋升干部32人次，交流轮岗23人次；积极推动干部“走出去”，选派53名干部赴基层单位、重大项目指挥部等挂职锻炼，激发年轻干部的干事创业的活力；推行干部能上能下管理办法，完善考核管理制度，规范机关抽调、挂职人员管理，通过创新制度完善机制，不断提振干部精气神。

3.扎实推进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局党组及基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中国共产党宣传条例》为准则，扎实推进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中心组理论常态化学习，理论武装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以特区建设40周年为契机，宣传报道市政园林改革创新建设成果和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在各级媒体刊发报道达654篇；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舆论引导，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研判分析和重大敏感舆情应对处置机制，通过微信公众号正面宣传推文465篇，处置各类舆情412条，壮大网评队伍，组织网评员转发、评论、引导1020人次，形成有效阵地管控体系，确保宣传舆论正确政治方向，全局意识形态工作总体向上向好，名列全市前茅；大力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单位为契机，推进全局系统文明单位创建取得显著成效，局机关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筼筜湖中心、园博苑晋级省级文明单位。我局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中贡献突出，创建工作得到市委主要领导和市委文明办的表扬。

4.认真抓好工青妇和老干部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结对帮扶、送温暖等活动，坚持经常性走访慰问，发挥工会关爱保障职工的作用。认真落实老干部待遇，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依法行政等工作稳步推进

1.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和扫黑除恶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以开展市政园林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认真落实园林绿化等六大板块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全年组织开展规模以上检查过600余次，排查消除安全隐患2309项，开展应急演练200余场次，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各项任务，局系统无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交通安全责任事故和火灾责任事故，全局系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2.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疫情防控预案，把预防为主的要求落细落实。在疫情防控期间，率先推行废弃口罩专桶收、专车运、专厂烧的处理模式，加强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处置，率先全国印发《环卫工人防疫指南》；认真落实公园景区疫情防控措施，严格实行75%限流措施，科学分流疏导游客，推动预约常态化，做好园区服务设施和公共场所消杀工作；局系统疫情防控形势平稳有序，市环卫中心党总支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3.依法行政工作得到加强。修订《厦门市筼筜湖区管理办法》并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推行“互联网+监管”，逐步构建跨部门联合执法、失信联合惩戒和整改回访制度，运用信用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强化“放管服”改革，下放7个审批事项，实现“强区放权”；实现审批事项100%容缺受理，全年办理审批服务3200件，“多规合一”项目协同平台累计处理全市各类项目800多个，“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建设指标列为全国引领示范标杆；全年处理群众来电咨询投诉8054件，办理市长专线转办件3324件，群众满意度达99.8%；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04件，获评市政协优秀提案承办单位；信息化工作取得突破，智慧市政园林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建成投用智慧市政园林管家微信小程序。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市政园林工作还有很多不足：一是行业规划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在“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的新形势下，有些规划的前瞻性、创造性不足，个别行业规范、标准和技术导则尚未有效执行。二是智慧市政园林建设相对滞后。市政园林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进展仍相对滞后，行业系统信息资源整合还不畅通,行业智慧化管理水平亟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干部队伍建设仍需加强。行业系统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还不尽合理，干部老化问题还比较突出，干部梯队建设仍需加强。

二、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更加昂扬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奋发有为的责任担当，更加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开拓进取、奋力赶超，全面推动市政园林事业再上新台阶。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园林绿化板块：实现高颜值厦门建设“保值增姿”

1.巩固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以荣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新起点，岛内进一步拓展城市中心区的绿色公共空间，围绕“干净、整洁、有序、添彩”的原则，挖潜增绿增彩，着重在立体绿化上下功夫；岛外结合新城建设绿道和公园，不断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重点实施市政大提升及岛内山体重要节点彩化工程、世遗大会配套绿化景观项目、轨道3号线市政绿化提升工程、南北向健康步道附属园林绿化工程、马銮湾环东海域新机场等岛外新城片区园林绿化工程，力争全年完成新增园林绿地400公顷。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继续开展古树名木“双随机”检查工作，督促各区落实古树名木的各项保护措施，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厦门古树名木图册》编制工作。加强乡村古树名木保护，因地制宜加强建设古树小公园,形成一树一园一景。

2.加快植物园、园博苑创5A工作。植物园已通过国家文旅部组织的5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2021年将对接国家和省文旅部门，严格按照5A标准开展为期一年的创建整改提升工作。其中：植物园南门入口一期工程项目计划2021年6月底完成建设，二期工程项目计划于2021年国庆节前完成；园区市政设施提升、智慧景区工程等配套工程计划2021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提升。整合园博苑核心资源，加快景区升级改造，全面推动5A级旅游景区建设，争取2021年获得省文旅厅推荐，参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

3.进一步提升园林行业监管水平。一是加强园林绿化设计企业监管，探索建立园林绿化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二是推进《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完善城市绿地总体规划，强化绿线保护。三是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绿化专项考评体系，扩大考评覆盖面，力争考评无死角。四是建立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采集架构，规范市场苗木行为。五是完善全市公共绿地养护定级定价体系，将公共绿地等级认定拓展到全市范围内的财政性投融资公共绿地，做好公共绿地分等级、分类型、分内容的养护经费标准细化，做好养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完善工作。

（二）市政设施板块: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1.提升排水防涝能力。结合“十四五”规划策划生成、加快建设一批排水防涝项目；开工建设筼筜湖流域雨水箱涵清淤修复工程，确保箱涵安全运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排水管网正本清源、道路提升整治等工作，全市计划新建改造雨水管网60公里，实现我市市政道路“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目标。

2.加快市政道路及设施建设。推进港中路下穿通道、电力进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邮轮母港片区等一批城市道路设施建设，2021年计划完成60公里市政道路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路网密度和配置，保持在全国前列；推进莲前东路（潘宅段）等一批人行过街设施建设，方便市民安全出行；推动禾山路、西林西二路等一批断头路项目建设，完善道路微循环。

3.加快健康步道系统建设。继续推进南北向健康步道建设，力争2021年底一期主体建成投用、二期主线基本完工。完善岛内“一环三水两横两纵”健康步道系统；完成我市健康步道系统导则及近期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全市健康步道工作。

4.持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推进翔安东路、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建成运营蔡林南路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综合管廊。2021年计划新开工建设综合管廊15公里，全市基本形成干支缆综合管廊骨架网络。

（三）水质治理板块:全速强化水治理能力建设

1.供水方面。加快建设海沧水厂三期工程，推进三南路给水工程等60公里市政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加快洪塘泵站、竹坝泵站等片区加压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片区供水能力。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复核工作。

2.污水处理方面。紧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项目，坚决打好污水项目建设攻坚。2021年继续推进高崎一期、前场一期、集美四期、大嶝一期、内田一期、洪塘一期、澳头二期等污水厂建设，开工建设下潭尾一期、同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年度新增污水能力20万吨/日；按照厂管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的要求，同步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建设，2021年计划新增改污水管网100公里；全面推进雨污管网正本清源改造工作，推进思明区鼓浪屿片区、筼筜湖北岸、筼筜湖南岸、湖里区江头片区、县后东片区、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和翔安区南部新城等正本清源改造项目建设。有序推动排水管理进小区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污水源头治理,巩固溯源排查和正本清源成效。

3.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继续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全过程管控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提升方案》，确保建城区不新增黑臭水体，持续巩固我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4.筼筜湖治理方面。实施筼筜湖生态清淤，加快推进筼筜湖第二排涝泵站及西堤闸门工程建设，加快筼筜湖“西水东调”生态补水工程和干渠导流堤延伸前期工作。

（四）市容环卫板块:进一步强化市容环卫管理

1.垃圾分类继续领跑全国。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垃圾分类广州会议精神，深化垃圾分类“厦门模式”。继续在全民参与、全程分类、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上下功夫，确保垃圾分类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2.不断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开工建设东部垃圾焚烧厂三期（日处理能力1500吨）和东部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一期(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400吨)，项目将于2023年完成建设，满足全市垃圾增量处理需求。尽快争取同安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能力3000吨）的选址落定，以满足未来10-15年全市垃圾增量处理需求。

3.不断提升城乡环卫保洁水平。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考评；将杏林湾海域、翔安澳头、马礁海域约60平方公里纳入保洁范围，将海上保洁范围扩大到全海域；推进农村公厕提升改造，岛外4区计划新建改造35座农村公厕。

（五）燃气安全板块:全力提升供气安全保障

1.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建设。一是计划新建改造天然气管道60公里、新增管道用户20000户，重点推进岛外各区、未通气源高层建筑市政管道建设和小区庭院老旧铸铁管改造。二是强力推进“瓶改管”行动，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以高层建筑底层裙楼、商业综合体和新建餐饮一条街、餐饮夜市为重点，计划完成改造400家餐饮场所、2000户居民用户。三是完成大嶝LNG气化站主体建设，开展挂桥过海管道前期工作。四是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计划完成高崎中中压调压站及配套抢修中心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推进翔安南部LNG应急气源站及配套抢修中心、岛内第二条过海管道前期工作。五是规范提升瓶装燃气站点，新建9座规范化供应站，推进6座站点前期工作，适时调整取消不符合片区规划发展或安全条件的站点，完成现有供应站点的改造提升，合理布局全市瓶装燃气供应站。

2.持续加强燃气安全监管。一是坚持全覆盖全过程监管。加强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配合，充分运用信用评价手段，依法依规逐条逐项履行监管职责。二是不断强化用户安全保障。继续开展管道用户更换金属软管，修订用户安检统一标准，统筹推进钢瓶、减压阀、金属软管、家用燃气灶具和热水器国家、行业新标准的贯彻实施，不断提升用户安全水平。三是抓紧推进智慧燃气建设。升级改造市燃气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规划建设智慧市政园林平台燃气模块，实现市、区、企业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六）林业生态板块:全面实现林业生态效益

1.持续抓好营造林工作。开展森林生态修复，结合松林改造，2021年计划植树造林2500亩，森林抚育8000亩。有序推进东坪山等片区林相改造工作，提升森林景观质量。

2.做好花卉林业产业工作。加强招商工作,推动策划和在谈项目的落地,重点推进棠潮园艺暨班纳利中国育种中心项目落地；推动出台配套政策，扶持我市花卉企业做强做大。

3.认真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持续落实森林防灭火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强生物防火林带新扩建及抚育管理，加强林区防火道路养护和可燃物清理，消除火灾隐患，林区道路养护长度不少于100公里；完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完成全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设计规划，规划期末林火预警监测覆盖率达90%以上。

（七）加强党建、意识形态等工作：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筑牢思想根基，为党员干部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进一步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抓好党规党纪和警示教育，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监督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以举旗帜、聚人心、育新人、兴文化为目标，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开展党的辉煌历史和在党的领导下市政园林事业发展历程等各项宣传工作;做实做细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理论学习；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一轮文明创建工作。探索设立优秀年轻后备干部库并动态调整，坚持备用结合，大胆起用优秀年轻干部，将一些比较成熟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充实进机关中层和基层领导班子，加快干部队伍传帮带和年轻化步伐；优化机构职责,统筹局系统机构编制资源，谋划整合新的事业单位，完善行业抓手，进一步增强我局行业管理职能。认真抓好机关效能、信访、保密等工作，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提振干部精气神。不断推进审批服务改革创新，进一步提质、提速、提效。推动厦门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等制定工作，抓好筼筜湖区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宣传和落实。对标深圳等先进城市，紧密结合市政园林“十四五”规划，不断完善智慧市政、智慧环卫、智慧园林、智慧林业、智慧燃气、智慧水务、市政园林综合管理平台等6+1板块顶层设计，稳步推进智慧市政园林建设。落实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安全生产等责任任务，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扫黑除恶、反恐防范、消防等工作，确保局系统安全稳定。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2022-01-29